

社会主义法学理论 的若干问题

李 步 云

西南政法学院法理教研室

一九八五年二月

说 明

一九八四年西南政法学院受司法部的委托举办了第五期全国法律专业《法理》师资进修班，这本书是印的李步云同志给师资进修班讲课的讲稿和讲课的录音整理稿（个别题目因时间安排不过来，未能宣讲，也一并印出）。全书未经本人最后审阅，不妥之处，由编审者负责。

法理教研室

一九八五年年二月

目 录

第一讲	法制概念的广义与狭义	1
第二讲	法治概念的科学性……	18
第三讲	法治与人治的根本对立……	38
第四讲	法律和制度问题是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 问题……	(69)
第五讲	维护法律的极大权威与尊严……	(72)
第六讲	政策与法律……	(87)
第七讲	加强立法工作，完备各项法律……	(103)
第八讲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若干理论问题…	(120)
第九讲	社会主义法律的权利与义务……	(134)
第十讲	违法预防与综合治理……	(150)

第一讲 法制概念的广 义与狭义

究竟什么是法制？长期以来，众说纷纭，直到现在，尚无统一的定义。下面，谈谈我自己的一些看法。

我认为，法制可以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从广义说，法制是指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政权机关建立起来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法律制度。它包括全部法律以及立法（立法机关制定法律）、执法（国家机关执行法律）、司法（司法机关适用法律）、守法（公民个人遵守法律）和护法（专门机关、政党和社会团体以及公民监督法律的实施）等方面的各项制度。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为了维护不同统治阶级的利益，有着根本不同的法制。从这个意义上说，历史上有奴隶主法制、封建主法制、资产阶级法制和社会主义法制。剥削阶级的法制是维护少数剥削者的利益，经济上剥削、政治上压迫劳动人民的工具；社会主义法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的反映，是镇压敌人、保护人民、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工具。法制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在一定经济基础上产生、又为一定经济基础服务的。法制也同其它上层建筑一样，对经济基础有重大的反作用。当它和经济基础相适应的时候，可以有力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当它不相适应的时候，就会阻碍以至破坏生产力的

发展。

董必武同志1957年在回答什么是法制的时候，曾指出：“我们望文生义，国家的法律和制度，就是法制。”这一解释，就是从法制这一概念的广义来说的。这里所说的“法律”，既包括由国家机关按照立法程序、用条文形式制定，并经公布施行的“成文法”，也包括不经过通常的立法程序、而由国家承认其效力的“不成文法”，如判例法，习惯法，既包括规定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罪名和刑罚等等的“实体法”，如刑法、民法、劳动法、行政法、婚姻法，也包括规定诉讼程序的“程序法”，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既包括“宪法”这样的国家根本大法和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也包括根据法律的规定由国家机关制定或批准的“条例”、“章程”、“命令”以及由立法机关对现行法律的意义、内容及运用等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解释”。这里所说的“制度”，是指按照法律的规定所建立起来的、全国统一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有关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护法的各种制度。例如：有关立法机关的性质、任务、组织机构、立法程序等的“立法制度”；规定司法机关的性质、任务、组织机构、相互关系以及工作方式、方法的“司法制度”；内容包括公开审判、上诉、回避、合议、陪审、辩护等具体制度在内的“审判制度”；以及检察制度、监狱制度、律师制度、经济司法制度、外贸仲裁制度、等等。我认为，这里所讲的“制度”，其内容和含义不宜理解得太广，比如一个工厂自己制定的，只适用本厂的某些具体“制度”，就不能算是法律制度；也不宜把“法律制度”同“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混为一谈，把它

说成是包罗万象。

简单地说，法制就是法律制度；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就是要求健全整个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包括制定一整套完备的法律，并完善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护法等各个方面的制度。这是就法制的广义而言。

同时，法制这一概念还可以也需要作狭义的理解。就法制的狭义来说，它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是资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才有的。概要地讲，狭义的即近代意义上的法制，是指所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以及全体公职人员和公民都必须严格地、平等地遵守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统一的法律制度。从这个意义上说，历史上只有资产阶级法制和社会主义法制，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是没有法制的。

应该肯定，不论是封建社会还是奴隶社会，都有它自己的法律制度。有的时候，它们的法律制度还可以说是相当完备。而且，有不少封建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也很重视法律的制定、执行和遵守。以我国唐代为例。中唐以前四个著名的朝代：武德、贞观、永徽、开元，都曾集中地、大规模地修订法律。虽然到现在只有其中的《永徽律疏》和《唐六典》被完整地保存下来，但从中也可以清楚看出，唐代的法律制度是相当完备的。《永徽律》是唐高宗命太尉长孙无忌、司空李勣等人在武德、贞观两律的基础上编纂成的一部法典，于永徽二年（公元651年）颁行全国。为了阐明《永徽律》的精神实质和对律条进行统一的解释，长孙无忌等人又对《永徽律》逐条逐句进行注解，叫做“疏议”，附于律文下。“疏议”经皇帝批准，与律文具有同等效力。这就是后来所说的《唐律疏议》。《永徽律》共十二篇，五百零

二条。篇目是：名例、卫禁、职制、户婚、厩库、擅兴、贼盗、斗讼、诈伪、杂律、捕亡、断狱。其内容十分广泛而详尽。唐代的法律除了“律”，还有“令”、“格”、“式”等法律形式。整个法律体系是非常系统和周密的。

尽管如此，就法制的狭义即近代意义上的法制来说，封建社会有法律制度，但是没有法制。区别在哪里呢？我认为，资产阶级法制和社会主法制具有以下几个原则，即合法原则、民主原则、平等原则、统一原则，这是封建社会的法律制度中所没有的。恰好相反，封建主义的法律制度容许少数人恣意专横，支持皇帝与官吏的独裁专制，公开维护等级和特权，容忍法制中的分立主义。这些正是封建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特征。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们说，封建社会是只有法律制度，没有近代意义上的法制。当然，资产阶级法制同社会主义法制，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和法制的阶级本质都是根本不同的，但是二者在上述那些原则方面也有某种一致的地方。现在，我们就来扼要地分析一下近代法制的几个基本原则。

先谈法制的合法原则。这一原则的含义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和公民个人都必须无条件地严格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的法律，不允许任何人做法律所不允许做的事情。这是资产阶级的思想家在反封建斗争和建立资产阶级的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时明确提出来的，并且作为一项基本的法制原则记载在宪法和法律文件中。如法国1789年的《人权宣言》第五条规定：“凡非法律所禁止的事，都是允许做的事，凡是法律没有规定要做的事，都不能强迫任何一个人去做。”资产阶级宣布这一原则，最先是和封建制度的消灭不

可分地联系在一起的，是资产阶级力图从封建专制国家继承下来的官僚机关服从于自己的法律；后来，资产阶级坚持这一原则，目的是维护资产阶级的法治，借以巩固自己的政治统治。在封建社会里，皇帝及其官吏的权力专横，是封建专制主义政治的重要特征。封建法律公开确认皇帝是“奉上天之宝命”，是“兆庶的父母”，任何违背皇帝旨意的言行，都是犯了“反天常，悖人理”的滔天大罪。这就决定了在封建专制主义下，不可能不存在大量的非法行为和专横行为。资产阶级强调做什么事情都要“合法”，这无疑是一个历史的进步。但是，他们的这一原则，终究是建立在少数人对社会上的绝大多数人实行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的基础上。因此资产阶级法制的这一原则同社会主义法制强调任何国家机关都要严格依法办事，强调人人都要守法，不仅在阶级实质和历史作用上有着根本的区别，而且这一原则的实现程度也完全不一样。当资产阶级的统治很稳固的时候，资产阶级是比较重视依法办事的，当阶级斗争发展到特别尖锐的程度，资产阶级的统治发生危机时，他们就会抛弃这一原则而诉诸专横与暴力。无产阶级专政是绝大多数人对极少数人的专政，社会主义制度充分体现着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它没有如同资产阶级法制一方面加强了资产阶级的统治，另一方面又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资产阶级的统治那样一种固有的内在矛盾。因此，严格地依法办事，是我们应该做到的，也是能够做到的。一个时期内在我国出现的那种不按法律办事的严重现象，是林彪、“四人帮”对法制疯狂破坏造成的，也是几千年来的封建专制主义思想影响与流毒的一种表现，它不是我们的制度本身必然造成的，是能够通过今后的

工作得到解决的。

再谈法制的民主原则。民主与法制是资产阶级反封建斗争的两个主要思想武器，在夺取政权后，资产阶级十分重视把资产阶级民主与资产阶级法制密切结合起来，用民主来巩固法制，用法制来保障民主，借以维护自己的政治统治。他们提出了“人民主权”的思想和原则，搞普选制、议会制、实行“三权分立”，规定立法权由议会行使。应该说，在整个资产阶级法制中是贯穿着资产阶级民主原则的。比如，他们在诉讼制度中，建立了公开审判制、律师制、陪审制、回避制，这些都是法制的民主原则的具体体现。而且，他们还发明了“宪法”这样一种国家根本大法的法律形式，用来保护自己从反封建斗争中所争得的民主权利。所有这些，对于封建主义的法律来说，的确是一种具有革命性的变革。因为，在封建专制主义下，不是“主权在民”、而是主权在君。皇帝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皇帝的话就是“圣旨”是“金科玉律”，是高于法律的；法律也是由皇帝“钦定”的；他想要就要，不想要就可以随便废弃。正如列宁所说：

“君主可以……颁布法律，任命官吏，征收和耗费人民的金钱，而人民完全不能参与立法工作和监督管理的工作。因此，专制政体就是官吏和警察的独裁，就是人民的无权。”①但是，资产阶级民主是极少数资本家才能真正享有的民主；他们所说的“主权在民主”，实际上是一切国家权力都是掌握在资产阶级手里。而广大劳动人民则是被剥削者和被统治者，是资产阶级专政的专政对象。社会主义民主是比资产阶级的民主高千百万倍的民主；我们的国家是人民群众真正当家作主的国家。我国的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

权力属于人民。”毛主席也曾特别强调：“人民民主原则贯穿在我们整个宪法中。”②因此，民主原则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基本原则。它具体表现在：一方面，我们的宪法和法律，庄严地、详尽地规定了人民的各项民主权利，司法机关坚决地、切实地依照法律的规定，保护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民主权利，依法制裁极少数破坏人民民主权利的阶级敌人和人民内部的犯罪分子；另一方面，我们的宪法和法律，又要依靠广大人民来正确制定，依靠广大人民来切实执行，依靠广大人民来监督实施，依靠广大人民来自觉遵守。简单说，民主是法制的基础，没有民主就没有法制；法制是民主的保障，没有法制也就没有民主。这是无数事实所一再证明了的。林彪、“四人帮”疯狂破坏民主与法制的—个主要手法，就是把两者对立起来。他们一方面鼓吹法制是“条条框框”，束缚群众手脚，用所谓的“大民主”来破坏法制；另一方面，他们把宪法和法律当成废纸，又肆意践踏人民的民主权利。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自己也有很值得认真总结的经验教训。过去我们没有很好地处理人和制度的相互关系，片面地强调了人的作用，忽视了制度的作用，以为只要有马克思主义思想教育，有一套具有民主作风的干部，社会主义民主就能充分发扬，而十分轻视制度和法律对于保障民主的重大作用。鉴于这个问题的严重教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公报特别强调：“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这是十分重要的。

再谈法制的平等原则。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主义的斗争中提出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口号，在他们的革命取得

胜利以后，又把这一口号作为法制的一项重要原则，用宪法把它肯定了下来。这一原则的提出，是对封建法律维护等级与特权的直接否定。它不仅在摧毁封建专制主义的斗争中，曾经起过教育人民和动员人民的革命作用，而且在以后作为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一项基本原则，在人类历史上也是一个巨大进步。封建主义的法律是以公开维护等级与特权为其特征。它不仅确认地主阶级可以根据其土地的多少、官职的大小、爵位的高低、享有不同的封建特权，公开肯定族权、夫权和尊卑贵贱等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地位；而且它用五花八门的种种规定，如中国封建法典中的“八议”、“请”、“减”、“赎”、“官当”等等，使地主阶级的达官显贵和封建帝王的皇亲国戚超脱于法律的约束之外。所谓“八议”，是指“亲、故、贤、能、功、贵、勤、宾”等八种封建统治阶级中的人物在犯罪后，依法享有减罪或免罪的特权。唐律规定：“八议”对象除“十恶”大罪外，流罪以下减一等，死罪则根据其身分和犯罪情节由官吏集议减罪，报请皇帝批准。所谓“官当”，是指以官品的等级抵罪。如：五品以上官，一官可抵“私罪”徒刑二年，“公罪”徒刑三年。九品以上官一官可抵“私罪”徒刑一年，“公罪”徒刑二年。的确资产阶级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相对于封建主义的法律制度来说，具有它的革命性和进步性；但是，相对于社会主义法制来说，又有它的局限性和虚伪性。资产阶级法制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上。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存在，是产生一切不平等的社会根源。没有经济上的平等，也就不可能有真正法律上的平等。实际上，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是以法律上的、形式上的平等，掩盖着经

济上的、事实上的不平等。平等原则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基本原则。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我们所主张的这一平等原则，同资产阶级的平等原则有着本质的不同。社会主义就是意味着消灭阶级。我们的革命法制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在我国，建立起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实行“不劳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从而也就消灭了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消灭了产生一切不平等的社会根源。人们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的平等，必然要求法律予以确认和保障。因此，在我国，法律上的平等和经济上的平等是一致的，是完全真实的。根据社会主义法制的平等原则，凡属我国的公民，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一律平等地享受他们应该享受的权利，履行他们应该履行的义务；不承认有任何享有特权的公民，也不承认有任何免除法律上义务的公民；决不允许任何人可以置身于法律之外，高踞于法律之上。对于任何人，不管现在地位多高，过去功劳多大，如果犯了罪，都要同普通老百姓犯罪一样依法惩办，绝不允许有“刑不上大夫”的现象存在。无数事实说明，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是反对特权思想、特权地位、特权人物的有力武器，是维护法律尊严、保证法制切实贯彻执行的基本条件。

最后谈谈法制的统一原则。本来，法律是由国家统一制定的，它要求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施，不允许各地区、各部门制定和推行与法律的原则精神和具体规定相违背的规定和制度。但是，在封建社会里，事实上做不到法律的统一，而总是表现出一种法制分立主义的特点。这是由封建社会的

专制政治和自然经济的客观条件决定的。例如，在封建制的法国，就有三百多种地方习惯法体系。在我国的封建割据时候。固然没有法制的统一，即使是在中央集权制高度发达的时期，地方上的各种“土皇帝”私自制定“土地法律”，也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列宁曾指出：“法制应当是统一的，我国全部生活中和一切不文明现象中的主要症结是放任半野蛮式的旧俄观点和习惯，他们总希望保持卡卢加省的法制，使之与喀山的法制有所不同。”林彪、“四人帮”疯狂破坏革命法制的一个重要表现，是置国家的法律于不顾，私立“帮”规、“帮”法，借以残害干部，镇压群众，胡作非为，称王称霸。在他们的反动思想影响下，在一个时期内，我们有的同志也大搞“土政策”、“土法律”，如有的农村基层干部，说罚款就罚，想抓人就抓，严重侵犯社员民主权利和利益。这同社会主义法制是完全不相容的。

总起来说，合法原则、民主原则、平等原则、统一原则，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应当贯穿在整个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中，贯穿在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度、执行、适用、遵守和维护的各个环节与全部过程中。没有制定出一整套比较完备的法律，没有建立起一整套有关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护法的制度，当然不能认为是有了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但是，仅仅有一整套法律和制度还不够，只有当这一法律制度同时体现了以上一些法制的基本原则，并且这些原则在现实生活中得到切实遵守，才能够说是有了比较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

究竟什么是法制？现在人们的理解还很不一致。其中有两种看法被人们所广泛采用。一种观点认为，法制就是法律

制度；一种观点认为，严格依法办事就是法制。我认为，这两种理解可以结合起来和统一起来。我个人主张法制可以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就是这个意思。这样做的好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对法制的概念作广义与狭义之分，比较符合我国的历史传统和近代世界各国对法制的理解。汉语“法制”一词在我国由来已久。而其基本含义，就是指的法律制度。现在，我们所讲“中国法制史”，是就法制一词的广义来使用。在这个意义上使用“法制”一词，是包括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都有法制。因此，否认“法制”有法律制度的含义，不符合汉语“法制”一词的历史传统。而在法制史学中，法制作为法律制度的简称，已为人们所普遍接受和运用。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认为法制只能作为法律制度一种理解，不能再赋予它以另外的含义。近代各国很强调依法办事这一原则，我们习惯于把这种意思用汉语法制一词来表达。例如，俄文“ЗАКОННОСТЬ”一词的原意，主要不是指国家的法律制度，而是指“合法性”、“守法”等意思。我们把它翻译成“法制”，其含义与中国历史上使用法制一词的含义有所不同。并在一定的场合，一定的意义上使用它，应当是可以的，也不会因此引起法制这一概念在使用时的混乱。因为一词多义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我们这样做，实际上也是借鉴和吸取外国的于我有用的某些经验。

其次，把法制的概念作广义与狭义之分，在实际工作中的好处，是能够使人们对法制的概念和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得到一个比较全面而又本质的了解。因为赋予法制以两种含义，那么，人们就会知道，所谓社会主义法制，既是指我们

国家的整个法律制度（包括全部法律以及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护法等方面的各项制度）又是指这种法律制度具有合法、民主、平等、统一等项基本原则。所谓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就是要全面地建立与加强我国法律制度的各个方面，特别是要注意切实贯彻严格守法、人民民主、法律平等、法制统一等项原则。因为，如果法律制度中的这些原则不实行，即使我们的国家有“法律”、有“制度”、还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真正的社会主义法制。这样一种对法制概念的理解，当然要比把法制单纯地理解为“法律制度”要深刻得多。鉴于林彪、“四人帮”对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的疯狂破坏以及历史上封建专制主义的意识形态在我国影响之深和流毒之广，在今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斗争中，坚持社会主义法制的各项原则是十分重要的。而把法制单纯理解为就是法律制度，那就会容易使人忘记或忽视坚持法制的各项原则的重要意义。当然，那种把法制仅仅归结为是“遵守和执行国家政权所颁布的法律”，即严格守法，而认为不能作其他的理解，不能同时可以把它理解为法律制度，那也会在实际工作中引起不良后果，例如：容易使人忽视“有法可依的”重要性，使人忽视从各方面全面地健全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必要性。

第三，我们主张狭义上的法制，包括守法、民主、平等、统一等四项原则在内，比单纯把法制归结为是依法办事，内容要丰富。当然，我们主张狭义上的法制所包括的四项原则，最根本的一条是依法办事，但是，应当看到其他几条也是非常重要的。

第四，对法制的概念作广义与狭义之分，也有利于我们在不同的场合，根据不同的需要，来准确地使用这一概念。例

如，“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党和国家在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方面的一个基本口号和一条重要的方针。这里所说的“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指要完善我国整个的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包括坚持社会主义法制的各项原则在内。如果我们把法制单纯理解为“依法办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提法就不妥，而且是大大地限制了这一基本口号的全部含义。但是，当我们讲：要在广大干部和群众中树立“法制观念”的时候，这里的“法制”就应作依法办事来理解，而不能作“法律制度”来理解，因为树立“法律制度”的“观念”是不通的。再如，我们常讲“法制原则”，这里的法制也不能从它的广义去理解，而必须从它的狭义去理解，即包括我们前面所讲的四条原则在内。此外，对法制概念作广义与狭义两种理解，在法学基础理论的体系中也能作出比较合理的安排。如果我们把法制的概念仅仅理解为是法律制度，而不能作别的理解，而社会主义法制是包括全部社会主义法律以及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护法等各项制度，那么社会主义法制就很难作为一个章节独立存在。如果我们对法制概念作广义与狭义两种解理，那我们就可以从它的狭义出发，专列一章，阐述社会主义法制的四项原则。这样处理就能比较顺理成章，而不致在体系上出现逻辑混乱。

关于什么是法制，还有两种比较流行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一种观点认为，法制是统治阶级通过法律建立起自己所需要的法律秩序；简单说，法制就是法律秩序。建国以来，法律秩序这个概念，在我国的法学理论和政法实际工作中很少使用。三中全会以来，在某些法学教科书和讲义中，

参照苏联的教材，使用了这个概念，但在理论和实际中仍然极少使用。顾名思义，依靠法律所确认，建立和保护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就叫法律秩序。从目前看，法律秩序这个概念没有更多的含义。事实上，这个概念比较原则、抽象和笼统，没有更多的实质性内容。因此，把法制这个概念定义为法律秩序，只能使法制这个概念变得很含混、不具体、无内容；远不如法制就是法律制度、是依法办事等原则这样的定义内容确定、具体、丰富，并为中外历史和现实所确认和沿用，为广大理论与实际工作者所易于理解和掌握。如果说，在社会关系中依法建立的秩序就叫做法律秩序，那么，法制就应当是维护法律秩序的手段，法制的任务是建立和巩固一定的法律秩序；法律秩序是法制所确认的对象，建立和维护一定的法律秩序是法制所要达到的目的。因此，法制与法律秩序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法制不是法律秩序，法律秩序也不能成为法制的构成要件。而且，建立法律秩序固然要以法律制度的存在为前提，但维护法律秩序，则除了法制以外，还需要有政治、思想、经济等其他方面的措施和条件。由此可见，把法制说成是法律秩序，在逻辑上是不通的，在实践方面也没有什么好处。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法制是统治阶级的法律意识、法律制度、法律性文件的总称。我们说，法制就是法律制度，包括全部法律以及与法律的制定、执行、适用、遵守与维护等有关的各项制度，这个概念中已经包括法律在内。而法律性文件不过是法律的外部形式。把法律制度同法律性文件并列在逻辑上是混乱的。在这里，我们着重谈谈为什么不能把法